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

增强“四个意识” 维护党中央权威

——二论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据新华社北京10月30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健全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现就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以下简称“三权分置”)办法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改革开放之初,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将土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分设,所有权归集体,承包经营权归农户,极大地调动了亿万农民积极性,有效解决了温饱问题,农村改革取得重大成果。现阶段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顺应农民保留土地承包权、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意愿,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分为承包权和经营权,实行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以下简称“三权”)分置并行,着力推进农业现代化,是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改革又一重大制度创新。“三权分置”是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自我完善,符合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规律,展现了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持久活力,有利于明晰土地产权关系,更好地维护农民集体、承包农户、经营主体的权益;有利于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资源利用率,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妥善处理“三权”的相互关系,正确运用“三权分置”理论指导改革实践,不断探索和丰富“三权分置”的具体实现形式。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正确处理农民和土地关系这一改革主线,科学界定“三权”内涵、权利边界及相互关系,逐步建立规范高效的“三权”运行机制,不断健全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

畅、保护严格的农村土地产权制度,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促进适度规模经营发展,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为发展现代农业、增加农民收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尊重农民意愿。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把选择权交给农民,发挥其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强示范引导,不搞强迫命令、不搞一刀切。

——守住政策底线。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坚持稳定土地承包关系,不能把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改垮了,不能把耕地改少了,不能把粮食生产能力削弱了,不能把农民利益损害了。

——坚持循序渐进。充分认识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长期性和复杂性,保持足够历史耐心,审慎稳妥推进改革,由点及面开展,不操之过急,逐步将实践经验上升为制度安排。

——坚持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各地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差异,鼓励进行符合实际的实践探索 and 制度创新,总结形成适合不同地区的“三权分置”具体路径和办法。

三、逐步形成“三权分置”格局

完善“三权分置”办法,不断探索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充分发挥“三权”的各自功能和整体效用,形成层次分明、结构合理、平等保护的格局。

(一)始终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的根本地位。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是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根本,必须得到充分体现和保障,不能虚置。土地集体所有权人对集体土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农民集体是土地集体所有权的权利主体,在完善“三权分置”办法过程中,要充分维护农民集体对承包地发包、调整、监督、收回等各项权能,发挥土地集体所有的优势和作用。农民集体有权依法发包集体土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有权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等特殊情形依法调整承包地;有权对承包农户和经营主体使用承包地进行监督,并采取措施防止和纠正长期抛荒、毁损土地、非法改变土地用途等行为。承包农户转让土地承包权的,应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进行,并经农民集体同

意;流转土地经营权的,须向农民集体书面备案。集体土地被征收的,农民集体有权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提出意见并依法获得补偿。通过建立健全集体经济组织民主议事机制,切实保障集体成员的知情权、决策权、监督权,确保农民集体有效行使集体土地所有权,防止少数人私相授受、谋取私利。

(二)严格保护农户承包权。农户享有土地承包权是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基础,要稳定现有土地承包关系并保持长久不变。土地承包权人对承包土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农村集体土地由作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农民家庭承包,不论经营权如何流转,集体土地承包权都属于农民家庭。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取代农民家庭的土地承包地位,都不能非法剥夺和限制农户的土地承包权。在完善“三权分置”办法过程中,要充分维护承包农户使用、流转、抵押、退出承包地等各项权能。承包农户有权占有、使用承包地,依法依规建设必要的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并获得收益;有权通过转让、互换、出租(转包)、入股或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地并获得收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限制其流转土地;有权依法依规就承包土地经营权设定抵押、自愿有偿退出承包地,具备条件的可以因保护承包地获得相关补贴。承包土地被征收的,承包农户有权依法获得相应补偿,符合条件的有权获得社会保障费用等。不得违法调整农户承包地,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

(三)加快放活土地经营权。赋予经营主体更有保障的土地经营权,是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关键。土地经营权人对流转土地依法享有在一定期限内占有、耕作并取得相应收益的权利。在依法保护集体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的前提下,平等保护经营主体依流转合同取得的土地经营权,保障其有稳定的经营预期。在完善“三权分置”办法过程中,要依法维护经营主体从事农业生产所需的各项权利,使土地资源得到更有效合理的利用。经营主体有权使用流转土地自主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并获得相应收益,经承包农户同意,可依法依规改良土壤、提升地力,建设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并依照流转合同约定获得合理补偿;有权在流转合同

到期后按照同等条件优先续租承包土地。经营主体再流转土地经营权或依法依规设定抵押,须经承包农户或其委托代理人书面同意,并向农民集体书面备案。流转土地被征收的,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应按流转合同约定确定其归属。承包农户流转出土地经营权的,不应妨碍经营主体行使合法权利。加强对土地经营权的保护,引导土地经营权流向种田能手和新型经营主体。支持新型经营主体提升地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依法依规开展土地经营权抵押融资。鼓励采用土地股份合作、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等多种经营方式,探索更多放活土地经营权的有效途径。

(四)逐步完善“三权”关系。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是土地承包权的前提,农户享有承包经营权是集体所有的具体实现形式,在土地流转中,农户承包经营权派生出土地经营权。支持在实践中积极探索农民集体依法依规行使集体所有权、监督承包农户和经营主体规范利用土地等的具体方式。鼓励在理论上深入研究农民集体和承包农户在承包土地上、承包农户和经营主体在土地流转中的权利边界及相互权利义务等问题。通过实践探索 and 理论创新,逐步完善“三权”关系,为实施“三权分置”提供有力支撑。

四、确保“三权分置”有序实施

完善“三权分置”办法涉及多方权益,是一个渐进过程和系统工程,要坚持统筹谋划、稳步推进,确保“三权分置”有序实施。

(一)扎实做好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确认“三权”权利主体,明确权利归属,稳定土地承包关系,才能确保“三权分置”得以确立和稳步实施。要坚持和完善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基本完成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及时提供确权登记成果,切实保护好农民的集体土地权益。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形成承包合同网签管理系统,健全承包合同取得权利、登记记载权利、证书证明权利的确权登记制度。提倡通过流转合同鉴证、交易鉴证等多种方式对土地经营权予以确认,促进土地经营权功能更好实现。

(二)建立健全土地流转规范管理制度。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因地制宜加强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逐步实现涉农县(市、区、旗)全覆盖。健全市场运行规

范,提高服务水平,为流转双方提供信息发布、产权交易、法律咨询、权益评估、抵押融资等服务。加强流转合同管理,引导流转双方使用合同示范文本。完善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机制,严格准入门槛,确保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更好地与城镇化进程和农村劳动力转移规模相适应,与农业科技进步和生产手段改进程度相适应,与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相适应。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完善基层农村土地承包调解机制,妥善化解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有效维护各权利主体的合法权益。

(三)构建新型经营主体政策扶持体系。完善新型经营主体财政、信贷保险、用地、项目扶持等政策。积极创建示范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农业示范服务组织,加快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引导新型经营主体与承包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普通农户分享农业规模经营收益。支持新型经营主体相互融合,鼓励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联合与合作,依法组建行业组织或联盟。依托现代农业人才支撑计划,健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

(四)完善“三权分置”法律法规。积极开展土地承包有偿退出、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土地经营权入股农业产业化经营等试点,总结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做法和经验,在此基础上完善法律制度。加快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修订完善工作。认真研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发展等相关法律问题。研究健全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抵押贷款和农村土地承包权退出等方面的具体办法。

实施“三权分置”是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本意见要求,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统一思想认识,加强干部培训,提高执行政策能力和水平。坚持问题导向,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密切关注,及时总结,适时调整完善措施。加强工作指导,建立检查监督机制,督促各项任务稳步开展。农业部、中央农办要切实承担起牵头责任,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各相关部门要主动支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更好推动“三权分置”有序实施。

增强“四个意识” 维护党中央权威

——二论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人民日报评论员

“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要求全党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正是要确保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充满生机、充满朝气,确保我们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力量。

我们党是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武装起来的先进政党,必须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坚守崇高理想信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面对“四大考验”和“四种危险”的严峻挑战,面对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艰巨使命,只有不忘初心、继续前进,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才能筑牢全面从严治党的思想基础,我们党才能担负起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

可以说,增强“四个意识”是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四个意识”是统一整体,为的都是确保全党方向和立场坚定正确,确保局部和整体协调一致,确保团结和集中统一,确保队伍整齐有力。怎样体现“四个意识”?如何检验“四个意识”?首先就要看是否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团结在党的核心周围;就要看是否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核心看齐。只有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才能有力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有效应对党面临的重大挑战和危险,不断开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局面。

伟大事业需要坚强领导核心。这次全会正式提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党的十八大以来,实践充分证明,习近平总书记

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是众望所归、实至名归,是党心所向、民心所向。明确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反映了全党的共同意志,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今天,增强核心意识,就是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更加坚定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人心齐,泰山移。”全党向中央看齐,保持高度团结和集中统一,是我们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毛泽东同志说过:“要知道,一个队伍经常是不大整齐的,所以就要常常喊看齐……看齐是原则,有偏差是实际生活,有了偏差,就喊看齐。”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好新的发展理念,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在党,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在全党统一思想、统一行动。今天,增强看齐意识,就是要经常、主动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知者行之始,行者知之成。”“四个意识”强不强,不是抽象的,体现在一言一行;不只看表态,更要看实际行动。把“四个意识”转化为在党爱党、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的实际行动。坚持围绕核心、向党中央看齐,坚持从政治上考量、在大局下行动,我们就能更好抓住机遇、战胜挑战,不断书写全面从严治党的新篇章,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新华社北京10月29日电

漯河卷烟厂立体停车楼项目（临时）规划批前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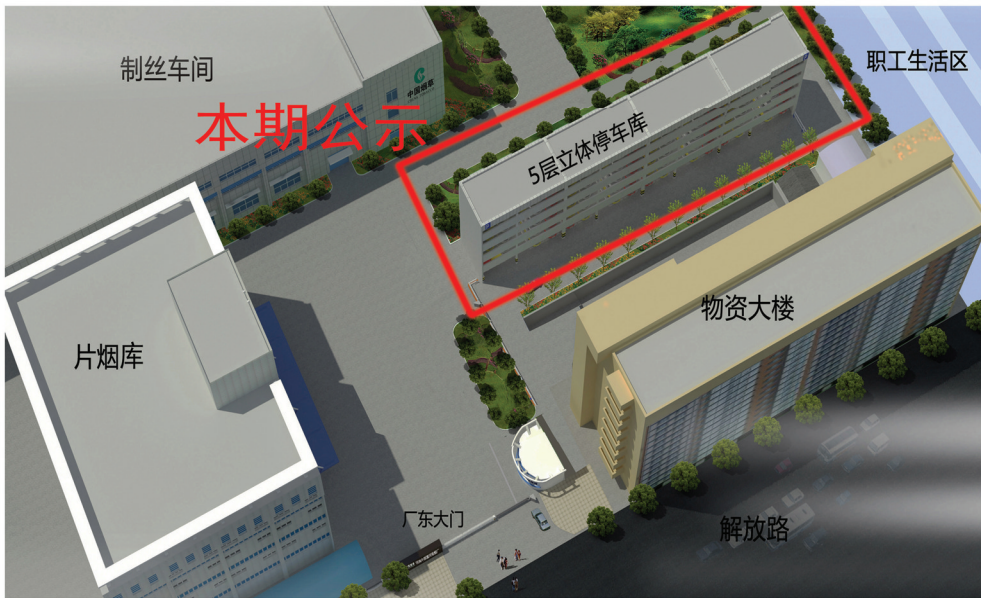
建设位置：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漯河卷烟厂厂区内

项目名称：立体停车楼

建设单位：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漯河卷烟厂

根据《河南省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实行城市规划公示制度的通知》（豫建规园〔2007〕29号）要求,对此工程进行批前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2016年10月31日～11月8日）。如有异议,请拨打 0395-5755518;如需进行听证,请在公示期内向城乡规划局提出书面申请,详情请到项目现场咨询。

漯河市城乡规划局 2016年10月31日



拍卖公告

我院定于2016年11月21日10时至11月22日10时,在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第一次公开拍卖位于漯河市淞江路天元住宅小区(建赏小区)7号楼7幢二单元西户603号的房产一套(房产证号:20110004150)。有意竞买者,请登录http://sf.taobao.com/0395/02,搜索户名: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2016年10月31日

欢迎刊登广告

咨询电话:0395-3132295 3117189

关于进一步落实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电话用户身份信息登记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保障国家安全和社安定、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加强网络信息和用户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即日起依法强化落实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工作。现公告如下:

一、新入网用户,在电信企业各类营业网点(含实体营业厅、网上营业厅、授权代理网点等渠道)办理移动电话(含无线上网卡,下同)、固定电话等入网手续时,须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政企单位客户统一办理入网手续的,还需同时提供政企单位客户有效证件原件以及单位经办人、责任人、使用人等个人有效证件原件)进行查验并登记。对于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各基础电信企业将不提供相应服务。

二、已在网老用户,若使用的移动电话、固定电话等业务尚未登记真实身份信息或身份信息登记不完整的(政企单位客户尚未完整登记单位信息、经办人身份信息、责任人身份信息、使用人身份信息的),各基础电信企业将通过短信或电话、公告等方式,分时段、分批次进行通知。对于在通知时间内未补办真实身份信息登记手续的上述用户,各基础电信企业将依法依规最迟在2016年11月30日前停止通信服务。为

不影响您的使用,请尽快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机号卡至电信企业自有营业厅办理电话用户实名信息补登记业务。

感谢广大用户理解支持,咨询电话:

中国移动河南公司 10086 中国联通河南公司 10010

中国电信河南公司 10000

特此公告



2016年9月15日